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9-26>

世界周刊 ● 2021 9.26

30

移民專頁

中來美留學申請 續下降



律師手記

李亞倫律師

最近，美國有關部門制定了一些法律，涉及到移民事宜，值得人們關注。同時，有研究報告指出，前往美國的留學生也相應減少，尤其是中國、印度這樣的大國，顯示出新的趨勢。下面是幾個重要的法案和事件。

德州反對檢察裁量權

德州發布初步禁令反對檢察起訴裁量權，僅針對被拘留的移民。

2021年8月19日，蒂普頓法官於在德州對抗美國6:21-CV-16(SD德州2021年8月19日)的訴訟案件中，發布了一個反對聯邦政府的初步禁令。之後，移民執法局(ICE)的首席法律顧問辦公室(OPLA)立即宣布不再依賴其2021年5月27日備忘錄「對OPLA律師有關民事移民執法、驅逐政策和優先事項的臨時指南」。此備忘錄涉及OPLA律師們可以行使檢察裁量權的多種情況，包括取消上庭通知(NTA)、繼續進行或甚至不受理訴訟程序。

蒂普頓法官的禁令中，沒有提到2021年5月27日的備忘錄，而只提到了之前國安部(DHS)在2021年1月



▲在加州聖地牙哥邊界排隊等待申請美國庇護的無證移民。(美聯社)

和2月簽發備忘錄的某些部分。這個禁令只涉及起訴州的立場，即政府當局應該遵守8USC1226(c)和1231(a)(2)的規定，政府「應」分別在某些外國人被釋放時或在遣返期間拘留他們。

H-1B限制仍繼續存在

在拜登政府當權下，H-1B限制仍繼續存在。

在美國商會控訴聯邦國安部案件編號4:20-CV-7331的案件中，政府提出一項交叉動議要求即刻判決，以捍衛根據工資由高到低來抽選

H-1B的法規。而商會剛剛提交一份答覆，支持即刻判決的動議，但反對政府的交叉動議要求即刻判決。

商會的答覆提出了應該宣布該法規無效，其三個理由包括：它違反了H-1B簽證要「按遞交申請此簽證的順序簽發」的法定語言；該法規是在ChadWolf的授權下發布的，而八個地區法院一致認為ChadWolf從未合法地擔任國安部代理部長的職位；且該法規隨意地無視相關意見和法律規定的利益，故它違反《行政訴訟法》。

該案訂2021年9月17日在加州北

區由法官懷特(JeffreyS.White)來聽審。該法規已於2021年1月8日最終確定，但1月被拜登的白宮推遲。隨後，移民局發布了一項最終規則，將生效日期推遲到2021年12月31日。

全球對F-1簽證興趣降

2021年8月3日的美國公共媒體(APM)報告指出，因為疫情、簽證限制、學費上漲以及在美國不安全的看法，導致國際新生的入學率下降了72%。現在和未來的困難在於，我們經濟創新的一個重要原因是F-1學生從OPT實習生身分到H-1B工作簽證，然後拿職業綠卡。學生和交流訪問者計畫(SEVIS)說，在《2020年SEVIS的數字報告》中，與2019年和2020年相比，2020年中國學生比2019年減少了9萬1936人，下降了19.38%，因此2020年中國學生總數為38萬2561人；而印度減少4萬1761人，下降16.76%。2020年印度學生總數為20萬7460人。

華盛頓郵報的報導稱，從2020年至今，中國赴美留學的申請數持續下降，今年冬天只有約1萬9000名中國學生填寫了本科學校所需的普通申請，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6%。此外，中國家庭將孩子送到美國唸書已不再流行。

B-2申請延期日過後才獲准 成非法居留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筆

讀者問：

我的岳母持B-2簽證於2020年3月來到美國，在六個月簽證到期前，

申請了延期。現在我岳母在美國居留已超出一年，但是延期案件還在審理中。她仍然可以合法住在這裡嗎？

答：

移民規則允許案件仍在處理的申請人留在美國直到裁決。話雖如此

，但如果美國移民局批准了延期居留，它只會給申請人要求的時間。因此，如果申請人要求的時間過後獲得批准，她將立即成為非法居留，因為如果超過授權的日期，她就沒有合法居留的權力。申請人若希望在延期申請所要求的日期之後仍

留在美國，應及時提交另一份延期的申請。如果沒有及時遞交，申請人可以遞交一份晚遞交延期的申請，說明延遲遞交的原因。

H-1B簽證6年已滿

海外住1年後可再申請

讀者問：

©2021 World Journal ALL RIGHTS RESERVED

NNA30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9-26>

移民專頁

我從2014年9月到2018年7月人在美國。由於我的工作簽證延期申請被拒，於是離開了美國。我於2019年9月以免配額的H-B身分再次獲得批准，並於2020年1月重新進入美國。在目前的六年期限內，我是否有資格再次獲得六年H-1B，延至2026年1月，因為我已經在海外居住了一年多？

答：

假設你在提交新的H-1B之前在美國境外居住超過一年，並以新的H-1B工作簽證入境美國，那麼你有資格以H-1B身分在美國居留六年。

60天內申請H-1B換雇主將被視為仍有身分

讀者問：

我的工作簽證的60天寬限期將於9月13日結束。現在有一個新的雇主

願意為我轉換簽證。他們在8月21日為我提交勞工紙(LCA)的申請。請問：是否我會有收據，或者只要我在60天之內提交申請就夠了，我就仍然有身分？

答：

在H-1B工作簽證的60天寬限期內，如果能提交一份H-1B轉換申請就夠了。是否有收據不是一定需要，只要申請書已正確提交且不因任何錯誤而被退回。

請注意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SCIS)一直在提出警告，稱會延遲發出收據。

撤銷政庇申請回國能否再來美？

讀者問：

我於2016年5月來美國，申請政治庇護，目前政庇案仍在審理中。同時，祖國的情況正在好轉中，我

想撤回庇護案，然後回國。如果將來我再想來美國，可以獲得訪問簽證嗎？

答：

簽發訪問簽證是由美國領事官員酌情決定的；而你在美國居住的時間將成為決定是否給你訪問簽證的負面因素。

請注意，如果你的案件正在移民法院的審理程序中，你將很難撤回你的政庇案。如果你的政庇案件仍在美國移民局(USCIS)處理中，政庇辦公室發出上庭通知的機會將比終止你的案件還要高。

被驅逐出境後無法以身殘為由返美

讀者問：

我父親於2013年被驅逐出境，因為被人指拉作假證；他也患有殘疾。我想知道他是否可以回美國證明

他是無辜的？我還能做些什麼？

答：

一般來說，國安部不允許被驅逐者返回美國以駁回他被定罪或認罪的指控。對於國安部來說，身患殘疾不是有說服力可回美國的理由，尤其目前政府在加強執行公共負擔的規定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 備註「加入法律大家談」即可



移民法超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
李亞倫 & 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